國立竹南高級中學　學生住校申請表　　年　　月　　日											
班級		座號		姓名		學號		性別		出生年月日	
家庭住址								學生手機			
緊急聯絡人之姓名及住址	姓名： 地址：							家長手機			
申請住校原因								分配寢室床位(**勿填**)	第(　　)室 第　　床		
※請勾選學生身分：□原住民生　□非原住民生											
班級導師			生輔組長		學務主任			批示			
宿舍幹事			主任教官								
一吋脫帽半身照片黏貼處	注意事項	一、請於規定時間內填妥本表並黏貼**最近一吋脫帽半身照片。** 二、除有特殊原因外不得藉故申請變更床位。 三、貴重物品不易保管，勿攜入宿舍，如有遺失自行負責。 四、有關住宿規定請參閱學校首頁(cnsh.mlc.edu.tw)→左側學生園地(學生手冊)→學務處(左側法令規章第13項)。									

收費說明：

一、因住宿與否屬自主決定性質，依教育部規定，學校應事先說明相關費用，確認家長明白收費標準並同意繳交，始得向學生(家長)收費。

二、住宿費用包括：

（一）住宿費：一學期4,810元。(依國教署規定收費)

（二）冷氣費：宿舍冷氣採IC卡儲值方式計費，各寢室使用電費自行負擔，每度費用暫以5元收費，總務處將依實際情況調整每度費用，各寢室請至總務處辦理IC卡加值作業。

三、請於同意書勾選一個選項，**經家長與導師簽章**後於**新生始業輔導結束前(因故無法參加新生始業輔導者，可先不經導師蓋章，自行提前擇日繳至學校)繳給值班教官、校安教官或學務處之師長**，以利後續作業。**逾期未繳回者，視為不申請住宿**，敬請配合辦理。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住宿生及住宿學生家長宣導事項(摘錄)

為了維護宿舍秩序及良好讀書環境，本校嚴格規範同學紀律，有關學生宿舍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網頁學生園地中「學生手冊」-「住校輔導實施要點」，以下僅將其中重要規定列舉如下，請住宿學生及家長務必了解相關規定，並不得以不清楚為由於違規時企圖規避責任：

一、凡住宿生不得拒絕擔任宿舍自治幹部及有關住宿生之公共勤務，違反規定者勒令退宿。
二、凡嚴重影響校規或宿舍管理規定或屢誡不聽影響團隊紀律者，勒令退宿。
三、在宿舍賭博、偷竊、喝酒等重大違紀事件，除按校規議處記大過乙次外並勒令退宿。
四、蓄意破壞公物者，除賠償、議處記大過乙次外並勒令退宿。
五、帶異性進入宿舍內或進入異性宿舍，除退宿外並議處記大過乙次。
六、晚點名閉館後無故離校，除勒令退宿外並議處記大過乙次。
七、凡有勒令退宿記錄者，爾後不得再申請住宿。
八、未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而外宿(出)者記小過乙次。(累犯者退宿)
九、請假理由與事實不符者記小過乙次。(累犯次數達 3 次含以上除議處外並勒令退宿)
十、在宿舍抽煙、打牌（賭博）、吃檳榔、打電玩、閱讀不良書刊等違反校規行為，累犯除勒令退宿外並議處記大過乙次。
十一、私自帶非住宿人員進入宿舍者記小過乙次。（累犯除議處外並勒令退宿）
十二、未經報備且無特殊理由，逾越閉館時間回宿舍者記小過乙次。（累犯次數達 3 次含以上除議處外並勒令退宿）
十三、未依規定辦妥請假手續而擅自外出者記小過乙次。
十四、輪值清潔勤務時，懈怠或規避者記警告乙次。
十五、無故不按時至圖書館自習、或中途私自離開者記警告乙次。
十六、無故不參加點名者記小過乙次。
十七、無故不依規定時間離開宿舍（餐廳），累犯者記警告乙次。
十八、假日不回校未先完成請假手續，或若因急事不能回校未以電話向校安中心值班人員或宿舍幹事報備者記小過乙次。
十九、本校宿舍無特殊病症看護人員，故有神經生理疾病者（妥瑞氏症、亞斯柏格症、嗜睡症…等）如提出申請住宿，需經過學校輔導室個案會議評估後，確定能配合住宿生活作息始能入住。
二十、自行辦理退宿者，須隔一學期後始能重新申請住宿。

國立竹南高級中學住宿申請表暨宣導事項家長同意書

□**同意申請住宿，並繳交相關費用**（住宿費 4,810 元，分離式變頻型冷氣採 IC 卡儲值方式計費，暫定每度 5 元）

□**不同意申請住宿**

茲保證　　年　　班學生　　在住校期間必能遵守學校住宿規定，遵從師長指導，如有違反住宿規章情事，願受學校規章處分；若有破壞公物，願負賠償責任。核准住宿後，不任意退宿，凡辦理退宿後各學期一概不再申請住宿，如有違反悉依學校規定處理。

特　此　保　證

保證人(學生)簽章：

保證人(家長)簽章：

家長 與 學生關係：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